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1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30,000 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7.77 元 / 股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7.77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66）。

4、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8）。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得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2. 授予数量：2,030,000 股；

3. 授予人数：共 55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

4. 授予价格：17.77 元 / 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时，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吴小刚	董事	70,000	3.45%	0.05%
张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70,000	3.45%	0.05%
王军良	董事、副总经理	70,000	3.45%	0.05%
孔健	副总经理	70,000	3.45%	0.05%
廖金花	财务负责人	70,000	3.45%	0.05%
中层管理人员、其他骨干员工共 50 人		1,680,000	82.76%	1.20%
合 计		2,030,000	100.00%	1.4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取消相应数量的授予。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一致。

2、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公司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发生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月平均摊销，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已经确定 2021 年 9 月 16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7.77 元 / 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8.69 元 / 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摊销成本	482.83	1,340.68	393.25	2,216.7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等因素有关。

2、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的摊销对相关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有利于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

五、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激励计划取得本次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16 日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77 元 / 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5、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苏州凯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2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一致。

2、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9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7.77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本议案关联董事小刚、张波、王军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0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7.77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本议案关联监事曹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一、2021 年 6 月 23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148 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将购买该笔理财产品的本金 30,000.00 万元及收益 256.03 万元全部收回。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6,860.00	11,860.00	103.10	5,000.00
合计		16,860.00	11,860.00	103.10	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0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90,000.00	90,000.00	763.56	0.00
合计		90,000.00	90,000.00	763.56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0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2,000.00	
总理财额度				42,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 4 号利元亨工业园一期 110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449,7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449,7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20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2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俊雄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卢家红女士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高雪松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449,7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449,7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0,102,32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6,149,7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97,7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96,9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47,8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本次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波、付雄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一）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位，实际出席董事 9 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北京一中院已对 165 名原告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应赔偿金额为 47,314,756.09 元（含赔偿金额及诉讼费用）（详见公司临 2021-032 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已就该系列案件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40,277,969.27 元。目前根据前述一审判决，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补充计提预计负债 7,036,786.82 元，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7,036,786.82 元。由于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内，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董事会意见：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1-03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位，实际出席监事 5 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北京一中院已对 165 名原告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应赔偿金额为 47,314,756.09 元（含赔偿金额及诉讼费用）（详见公司临 2021-032 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已就该系列案件累计计提预计负债 40,277,969.27 元。目前根据前述一审判决，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补充计提预计负债 7,036,786.82 元，将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7,036,786.82 元。由于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内，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监事会意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预计负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1-038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董事齐子鑫先生及董事、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怡然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2021-3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 B 座 8 层会议室

（